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因筹划重大 事项,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4日起停牌。2015年8月19日,公司进入重大 资产重组程序停牌。停牌期间,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,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,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情况。

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为: 公司拟向南京栖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82,448,979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0,575,111 股股份。具 体方案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公告的《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(草案)》为准(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〈www.sse.com.cn〉)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 行规定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 易监管的通知》规定,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, 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,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 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柄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30日